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3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利顺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Y96P8A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二1901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龙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利顺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办理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李岚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广州利顺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》、《广州利顺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〔2019〕第06201905096160号），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，天河区市场

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利顺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9年5月9日广州利顺贸易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7月24日

